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4 号），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涉及的核查过程较为复杂，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